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渔业水域，用于捕捞生产的渔具、渔船等生产资料和渔获物。

2.查阅、复制渔业捕捞许可证、身份证等。

3.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没有或者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

四、说明

捕捞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

五、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捕捞许可证的办理。

前款规定的其他重要渔业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